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及

最新業務消息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對業務之影響

本公告由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在 COVID-19 疫情爆發的情況下，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香港政府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交通所實行的特別安排，以及對若干到港的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已導致本公司的跨境客運業務完全停頓。本公司預計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的收入將大幅下降，並可能引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收入和利潤有重大跌幅。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因應疫情爆發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目的控制成本以及提高現金流和營運效率，當中包括：

- 對管理層員工採取減薪或停薪；
- 優化業務流程並精簡人手或程序；
- 鼓勵員工放取無薪假及/或年假，或參與提早退休計劃；
- 暫緩車輛更換計劃；及
- 暫停部份票務中心及跨境巴士路線。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內容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及並未有經過本公司審計師的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內容，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